

0010000081	项目名称
------------	------

0010000081	项目名称
------------	------

内容	评价意见
总体评价	人民调解工作经费项目依据《广东省司法厅关于印发落实省民生实事 加强人民调解工作 健全社会矛盾纠纷化解机制行动计划的通知》（粤司办〔2018〕172号）立项，2019年由中山市司法局年初预算获批256万元，实际支出255.99万元。资金主要用于支付中山市村（社区）专职人民调解员补助、人民调解“以案定补”、一村（社区）一法律顾问“以案定补”补贴。2019年资金支出率99.99%。本项目实施后，2019年专职人民调解员案件履行率达到98.18%，调解成功率达到97.69%。但存在：项目资金发放不及时、自评缺少一些关键佐证资料等问题。
存在问题（包括项目管理、资金管理、绩效表现、自评工作质量、预算安排等方面）	1. 项目管理。《关于印发〈中山市专职人民调解员管理试行办法〉的通知》（中司〔2009〕52号）第八章规定“考核分为平时业务考核和年度综合考核”，但本次自评资料中，缺少对专职人民调解员考核的相关佐证材料。 2. 资金管理。制定《中山市村（社区）法律顾问“以案定补”专项资金管理办法》，用于日常管理，但缺少对专项资金监督管理相关的佐证材料。 3. 绩效表现。2019年司法局人民调解工作经费合计支出255.99万元，主要由专职人民调解员补助、人民调解“以案定补”补贴、一村（社区）一法律顾问“以案定补”补贴构成，效益指标仅关注了专职人民调解员补助部分，对于其他2项补贴，没有覆盖。另外，还缺少对项目可持续发展方面的考核。 4. 自评工作质量。自评表填写完整，材料真实有效，但个别关键性资料没有提供，如对人民调解“以案定补”、一村（社区）一法律顾问“以案定补”考核、监督相关的佐证材料。
改进建议（包括管理优化、绩效提升，自评工作完善及预算调整等）	1. 管理优化。建议加强对人民调解“以案定补”、一村（社区）一法律顾问“以案定补”工作的监督管理，制定明确的考核标准，加强工作检查力度。 2. 绩效提升。一是提高指标设置的全面性，设置明确、量化、细化指标，对项目支出内容进行全面考核；二是完善指标设置，如增设公共法律服务质量提升程度、人民调解队伍稳定率等指标，全面考核项目实施的效果。 3. 自评工作完善。提高自评工作质量，提供完整佐证材料。
对下年度预算安排建议	保留（√）； 保留但建议部分核减（ ）； 取消（ ）。
评审组：罗桂鹏、欧阳春花、孔令辉	
机构名称(全称)：广东三胜管理顾问有限公司	
日期：2020年10月	